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58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

94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為發揚教職員工相互間，互助精神建立儉樸之社會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參加人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為限。

三、本辦法致送互助金以參加人為單位，如同事二人結婚時各人一份，惟同仁可表態參加與否，生產時送雙份。

四、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人員 類別		教師	職員	司機工友	備註
		結婚	300	200	100
生產		200	100	100	
死亡	本人	400	300	300	
	配偶	300	200	200	
	父母	200	150	150	
	子女	200	150	150	

五、互助金之致送，由人事室造冊先行墊借，並由會計在次月份薪津項下扣還歸墊是項互助金，並在公開儀式中致送。

六、本互助金額如物價上漲時視物價指數酌以調整。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調整修改時亦同。